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006958 號及第 9 04110110 號等 2 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查認未依規定繳交 89 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 5 期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,000 元，及 90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,507 元，且皆逾限繳期限 93 年 5 月 31 日至 4 個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分別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006958 號及 904110110 號等 2 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 3,000 元及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8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聲稱未收到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累計及 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，訴請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 899006958 號及 90411011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開車輛，因欠繳行政罰鍰，於 90 年 7 月 9 日經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該車牌照，……另查前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欠繳 84 年、85 年及 87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8 日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

89 臺幣 26,507 元，……至前開費用因逾期未繳納，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

9006958 號及 90411011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,000 元及 1,800 元之罰鍰，……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